

认真贯彻党的七中全会精神 努力开创国有资产管理新局面

汤丙午

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被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内容提出和肯定下来的。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报告及接见参加第二次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中都强调要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我们要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根据李鹏总理的指示，今明两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点要以保卫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犯，促进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的提高为目标。同时也要抓紧进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新体制、新方法的探索和试点。在两年之内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切实做好清产核资的前期准备工作

清产核资是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和七中全会所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这次清产核资，一方面要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的问题，另一方面又要以提高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效益为中心，为构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基础性的准备工作，其核心是要确立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关系，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责任。目前，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已经成立，由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任组长，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的部级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清产核资的重点是企业。这项工作拟于1993年全面铺开，今明两年要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首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企业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先选择几个中等城市 and 不同行业的若干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小范围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正式形成全国性清产核资工作总体方案、实施办法和有关政策，于1993年开始在全国普遍展开。

其次，要和财政部门配合，在今明两年对行政事业系统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登记，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解决相当一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混乱的问题，以利于行政事业单位合理、节约、有效使用国有资产，减轻财政在这方面的负担。

第三，结合清产核资工作的开展，从试点到全面铺开，分阶段地抓好清产核资工作的队伍建设，调配熟悉经济管理和财经业务的同志参加清产核资工作。

（二）抓紧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发布。现在的工作是要把界定所有权和产权登记工作结合进行，并与工商注册登记和年检验资相衔接。在工作中要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对所有权清晰的国有资产先进行登记，对产权关系复杂的资产要先界定所有权然后登记。此项工作今年先在机构比较健全的地区开展，明年全面推开，力

争今明两年完成。

(三) 继续狠抓治“乱”，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失

第一，要善始善终地做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对撤并公司资产清理、划转、收缴要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凡是尚未办理这方面手续的必须补办。对保留公司要继续做好产权登记工作。

第二，要按1989年国办发54号文件的要求，对境外国有资产抓紧清查，今年内要完成办理使用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在境外注册办企业的产权归属的法律手续工作。对于各地、各部门向境外投资、转移国有资产的，要按最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对于卷款潜逃的案件，要积极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密切合作缉拿逃犯，保护国家的资产不受侵害。

第三，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布的及其与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产权益的通知》、《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农场向家庭农场转让国有资产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并要针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尽快地制定一些新的产权管理法规和政策。

(四) 从产权管理入手，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

切实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不仅有利于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的提高，而且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的这项中心工作，从产权管理角度提出有力措施予以促进。

第一，要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在“八五”期间仍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继续积极参与第二轮发包工作，对企业实行比较规范的综合指标的考核，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对已经发包但没有列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要采取适当方式，补充纳入到整体承包指标中进行考核。在完善承包的过程中，要协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对企业税后留利分配使用情况、企业折旧和大修理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引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合理使用这些资金。

第二，要以产权为纽带，采用股份制等形式，积极参与和推进企业集团的建设。

第三，要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推进企业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要继续培育和发展资产交易和闲置资产调剂处理市场，以推进企业的联合、兼并以及企业之间相互参股经营，使资产得以优化配置。

“质量、品种、效益年”是今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中心环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从加强产权管理，促进企业落实保值增值指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角度，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加到这项工作中去。

(五) 认真组织分类试点，深入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和新方法

第一，要积极搞好建立各类资产管理分代表机构和中介性资产经营机构的试点。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在进行和准备进行的试点要抓紧进行。对境外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要通过试点研究其在特殊情况下的管理制度。对于非经营性行政事业资产的管理，也要通过试点采取授权主管部门实行责任化管理的办法，促进资产的节约、合理、有效使用。

第二，要积极参与税利分流试点，在试点中探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如何对税后利润的分配、使用实行有效管理的制度办法，并不断总结试点经验，为全面实行税利分流后的工作打好基础。

第三，要逐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項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可靠性和投資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要对投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同级政府和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反馈；要参加固定资产投资竣工验收，并与有关部门一起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国家投资的报损和核销；对移交投产的項目要进行产权登记，跟踪监测其运营效益。有条件的地方都要进行这方面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行。

(六) 进一步加强评估管理，正确开展评估工作

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尽快建立资产评估管理机构。评估管理机构和操作机构必须分开，以保证资产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对评估操作机构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认真办理评估资格证书的颁发工作。对评估干部队伍要组织分级培训，提高评估人员的业务素质。要加强评估工作的制度建设，使资产评估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要紧密结合当前实际工作的需要，着重抓好产权变动、资产转让活动中的资产评估工作和中外合资企业的资产评估工作。

(七) 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是对国有资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监督考核其运营状况的基础性制度。要在两年时间内，形成一套以考核资产存量增减、资产经营使用效益、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负债变动状况为主要内容的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并付诸实行。

(八)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制建设，逐步做到以法治产

要加强立法规划，逐步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国有资产法规体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在抓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的修改工作，争取尽快报批发布实施。当前要积极参与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集团等项法规的研究制定工作，同时配套地研究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条例、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办法、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以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

(九) 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的要求，争取政府领导和编委支持，把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是财政工作的延伸和加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主动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为促进财政和经济的稳步发展服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财政部門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过去都已经有了初步的划分，要结合近一年多来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贯彻落实。

除此之外，还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理论宣传工作和出版工作；要将理论研究成果、实际工作经验、可资借鉴的国外资产管理体制和方法、各种法规制度、资产管理培训教材，及时汇编成册组织出版，以提高业务水平，推动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是一项研究性、开拓性很强的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需要我们牢牢掌握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的方向，确定正确的指导思想，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一定会步入一个新阶段。